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7号

当事人名称：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16278D

法定代表人：罗衍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港路1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漆车间、玻璃钢车间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使用，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副本）、排污口分布平面图、喷漆废气处理工程图纸、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关于排污口合并的说明，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10月1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6月1日至9月1日有机废气排放口 FQ-37124A2 在线监测数据、2024年9月2日至10月17日有机废气排放口 FQ-37124A2 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 VOCs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表、固定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PID）校准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VOCs 废气治理设备采购合同书、废气排口 VOCs 自动监测系统（PID）购销合同、环保设备购销合同、购买活性炭电子发票及送货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